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3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12,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2-162），截止公告日，银川辰途及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3,363,086 股，占公司股份达到 1.77%，其另一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诺投资”）未参与本次减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16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说明的补充公告》（2022-16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

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12,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另一一致行动人谢诺投资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银川辰途、辰途第一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银川辰途、辰途第一产业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1 层 11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 房之自编 05A、05B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 房之自编 01（仅限办公用途）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晓鸣股份	股票代码	3009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02,105	1.00	
合计	1,902,10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川辰途	12,134,100	6.38	10,664,195	5.61
辰途第一产业基金	3,567,914	1.88	3,135,714	1.65
谢诺投资	186,000	0.10	186,000	0.10
合计持有股份	15,888,014	8.35	13,985,909	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88,014	8.35	13,985,909	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3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1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2-162)，截止公告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3,363,086股，占公司股份达到1.77%，其另一一致行动人谢诺投资未参与本次减持。</p>
-----------------------	--

	<p>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163）、《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说明的补充公告》（2022-16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第一产业基金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12,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其另一一致行动人谢诺投资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p> <p>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p>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